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9年11月14日起，在中国银河证券办理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鼎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002459）、C类基金份额（002460）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华夏鼎利债券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中国银河证券的有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国银河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中国银河证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12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卫辉市共产主义渠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模式）（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297,683,956.00元。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卫辉市共产主义渠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模式）

2、中标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工程范围及建设内容：项目范围为G107桥至下马营，长度为24.88km。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建设过程中技术服务的相关事项，并按国家设计规范出具变更及设计图纸等；施工包括本项目立项中的污染底泥清理、生态护岸、人工湿地、生态隔离带、园林绿化工程以及全部专业承包项目的施工等。

4、工期：总工期730日历天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

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公司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7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10月份鸭苗销售情况简报部分内容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19年10月份鸭苗销售情况简报》（公告编号：2019-074），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了部分数据计算错误，现更正如下：

《公司2019年10月份鸭苗销售情况简报》“一、2019年10月份鸭苗销售情况”项下“2019年10月份鸭苗销售数量为1,227.27万只，销售收入8,550.93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39.75%、25.89%，环比变动分别为22.38%、8.87%”中鸭苗销售收入的同比变动和环比变动幅度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2019年10月份鸭苗销售数量为1,227.27万只，销售收入8,550.93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39.75%、25.89%，环比变动分别为22.38%、8.87%。

更正后内容：

2019年10月份鸭苗销售数量为1,227.27万只，销售收入8,550.93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39.75%、75.92%，环比变动分别为22.38%、33.28%。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9年10月份鸭苗销售情况简报》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校对工作，避免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暂缓执行费率调整等内容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披露了《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原定于2019年11年15日起，对诺安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基金份额的升级及降级、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内容进行调整。现因业务原因，本公司决定暂缓执行前述调整的内容，2019年11月12日披露的《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暂不生效，具体生效日期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基金份额的升级及降级、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内容仍按照2018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披露的《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5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从红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贵州公司的议案》。

积极响应党中央东西部扶贫协作战略部署，根据公司“十三五”规划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发展要求，为拓展西南区域后服务市场，拟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贵州省六盘水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重机电设备（贵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贵州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5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贵州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积极响应党中央东西部扶贫协作战略部署，根据公司“十三五”规划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发展要求，为拓展西南区域后服务市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贵州省六盘水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重机电设备（贵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贵州公司”）。

2.本次投资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任延清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801、802室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营业期限：自1993年1月6日至2022年4月2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1114949Y

8.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的机械、电气安装、调试、修理及技术咨询；机电产品及备件、重型机械钢结构设计制造（加工地限大连五二三厂西侧甜水套制造基地限中华东路3号）、机具出租；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批发兼零售；公、铁、水运代理，货物中转联运，租船、订舱；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以上凭资质证限现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以上均凭资质证经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以上均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重机电设备（贵州）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经济开发区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安装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6.拟定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修理、设备运行、维护、检修及技术服务、设备改造、技术咨询及培训；机电产品、备件、重型机械钢结构设计；机具出租；金属材料、机电设备零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及备件批发零售等。

上述信息具体以所在地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装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大重机电设备（贵州）有限公司，占投资总比例的1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装公司投资设立贵州公司，是开拓后服务市场的有力举措。贵州公司将以西南区域存量客户维保项目为立足点，积极拓展堆取料机、焦炉机械、翻车机等设备运行维护、升级改造、备品备件零库存、故障预诊断、智能化服务等后服务市场，亦有助于发挥协同作用促进区域内公司产品订货。同时，本次投资也是公司响应党中央东西部扶贫协作战略部署的产业扶贫项目，可以将公司的技术和管理理念通过产业合作形式输入到六盘水市，通过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缴纳税收等方式帮助贫困人口脱贫、提高当地企业技术和经济水平，充分实现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和价值。

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存在经营管理及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借鉴已有的鞍山大重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等后服务运营经验，尽快完善贵州公司的运营模式、风险控制机制，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安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则能进一步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9-【10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李灯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9,53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0%）的股东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四个月内（即2019年12月5日-2020年3月10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

持有公司股份1,592,9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5%）的监事李灯美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近日，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李灯美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9,535,548	3.30%
李灯美	监事	1,592,985	0.55%

截止本公告日，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有9,229,995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6.8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李灯美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状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股东名称：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李灯美

2、减持原因：用于实体经济发展（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资金需求（李灯美）

3、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含上市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4、减持期间：

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即2019年12月5日-2020年3月10日）。

李灯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价格：

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参考减持时市场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为47.30元/股，经实施2017年半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权后发行价为15.69元/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应减持价格做除权处理）。

李灯美：参考减持时市场价格。

6、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计划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比例
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	集合竞价	不超过420,000股	0.15%	4.40%
李灯美	集合竞价	不超过350,000股	0.12%	21.97%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应该减持数量做除权处理。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李灯美女士此前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股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关于减持价格限制、破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人（或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减持数量：本单位持有的道道全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道道全股份总数的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李灯美女士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李灯美女士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李灯美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11月12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571元，相对于当日0.82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8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86元，相对于当日0.60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7.67%。截止2019年11月13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59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94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74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至11月13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公司关注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现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截止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失去有效控制，也无法获得相关的财务数据。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公告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情况说明》，公司拟自2018年1月1日不再合并润泰供应链财务报表，将润泰供应链的长期投资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但润泰供应链能否出表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能否 获得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报告，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有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贷款逾期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31,430万元），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被起诉或仲裁金额美金11,615,685.83元及人民币317,475,295.48元；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被冻结金额763.62元。如润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4、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也于2019年7月已停止了主要生产线，并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和存货。现只有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经营的风险。

5、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1,736,904股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司法冻结，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轮候冻结，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76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在上海市青浦区松秀路218号2楼大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培芮瑞工业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瑞工业”）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原为芮瑞工业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为进一步确保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芮瑞工业的担保期限延长，由1年变更为2年，每笔业务的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建立集团化规范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名称由“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办理办理工商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吴怀磊、关奇汉、庞东、赵昱东、Zhang Yun、Wang Dazong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杨川、徐向阳、徐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19年11月2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绿地铂瑞酒店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8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77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培芮瑞工业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瑞工业”）。

●本次担保金额：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5月16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芮瑞工业提供银行综合授信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此额度不变，本次仅为延长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的议案》，同意对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2019年提供融资综合授信担保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控股子公司芮瑞工业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期限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进一步确保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持续开展，公司拟延长为芮瑞工业的担保期限，由1年变更为2年，每笔业务的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变更前后明细如下：

申请授信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	授信期限	是否涉及担保	有无反担保
芮瑞工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万元人民币	一年（注1）	是	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万元人民币	两年（注2）	是	无

注1：该担保期限自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注2：该担保期限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两年。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也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培芮瑞工业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399号1幢1层北侧

法定代表人：关奇汉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从事工业系统、铸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研究，生产加工通用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芮瑞工业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7%股权。

芮瑞工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2018年	2019.9.30/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1,923.91	1,899.15
负债总额	1,359.54	1,625.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59.54	1,625.21
股东权益	564.37	273.93
营业收入	858.70	581.75
净利润	-431.63	-290.68

备注：2018年数据经审计，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华培芮瑞工业系统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万元整

担保用途：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

担保期限：两年，即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之日起生效后24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等。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芮培工业延长担保期限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芮培工业持股97%，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该公司发展情况良好，具有一定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董事会同意为芮培工业延长担保期限。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0.15%。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77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培芮瑞工业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瑞工业”）。

●本次担保金额：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5月16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芮瑞工业提供银行综合授信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此额度不变，本次仅为延长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的议案》，同意对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2019年提供融资综合授信担保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控股子公司芮培工业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期限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进一步确保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持续开展，公司拟延长为芮培工业的担保期限，由1年变更为2年，每笔业务的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变更前后明细如下：

申请授信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	授信期限	是否涉及担保	有无反担保
芮培工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万元人民币	一年（注1）	是	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万元人民币	两年（注2）	是	无

注1：该担保期限自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注2：该担保期限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两年。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也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培芮瑞工业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399号1幢1层北侧

法定代表人：关奇汉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从事工业系统、铸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研究，生产加工通用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芮培工业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7%股权。

芮培工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2018年	2019.9.30/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1,923.91	1,899.15
负债总额	1,359.54	1,625.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59.54	1,625.21
股东权益	564.37	273.93
营业收入	858.70	581.75
净利润	-431.63	-290.68

备注：2018年数据经审计，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华培芮培工业系统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万元整

担保用途：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

担保期限：两年，即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